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355人，转入98人，转出255人		

3. 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	

		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所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影响目前职业
1	自律监管措施	股转系统发(2017)77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年2月28日	杭州天元宠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审计报告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53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7年8月11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	否

	施						
3	行政 监管 措施	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 书(2017) 21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重庆 分所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	海南证 监局	2017年 11月3 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 限公司2016年度财 务 报表审计项目	否
4	行政 监管 措施	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 书 [2018]1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及阮 响华、陈洪涛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	四川证 监局	2018年 1月8 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2016年 度审计报告项目	否
5	行政 监管 措施	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 书(2018) 21	关于对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中国证 监会	2018年 2月22 日	湖南大康农业股份 有限公司2016度财 务报告审计项目、 上海成蹊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审计项目	否
6	行政 监管 措施	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 书(2018) 19	关于对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广东证 监局	2018年 5月11 日	中青朗顿（北京） 教育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2014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项目	否
7	行政 监管 措施	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 书(2019) 7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及注 册会计师黄志 恒、章天赐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福建证 监局	2019年 3月14 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 司2015-2017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8	行政 监管 措施	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 书(2019) 17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浙江证 监局	2019年 3月15 日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南京 普天通信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秦安机 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2017年年 报审计项目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5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顺兴、李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证监局	2019年9月17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年报审计项目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8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维、李琼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9年12月6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及会计差错部分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9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禚文欣、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证监局	2019年12月20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项目	否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严善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9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职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职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严善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9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职	是
	修鸿儒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职	是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费用13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与上期相同；2019年度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由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和其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执业质量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在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一致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年审机构的工作职责，能够公允地发表审计专业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本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亦对此表示事前认可，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2019 年度审计费用 130 万元（不含税），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四）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